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2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